

運動部 函

地址：104703臺北市中山區朱崙街20號
聯絡人：陳昇廷
電話：02-87711848
傳真：02-87731435
電子郵件：ytchen11@sports.gov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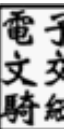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21日
發文字號：運國(一)字第11500289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50028917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有關函請協處外籍人士來臺參加國際賽事、會議及展覽申
辦電子簽證所需審核作業時效事，請查照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115年9月18日外授領二字第115680077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我國現行電子簽證作業流程，各中央政府機關致函外交部領事事務局檢送訪賓名單後，該局須製發電子簽證憑證（Ecode）供申請人持憑申請電子簽證，嗣由我駐外館處進行審查，並視個案情形請申請人補充相關佐證文件，依據其具體來臺目的、潛在移民風險等因素綜合評估後予以准駁。
- 三、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衡酌上述審核流程均需作業時間，為利相關作業順利進行，參加我國國際賽事、會議及展覽之外籍訪賓申請電子簽證時，請各中央政府機關至遲於外籍訪賓入國前7個工作日需向該提出申請。
- 四、考量本部受理貴機關（單位）旨揭電子簽證申請案後尚須



教育處 收文:115/09/21



115038838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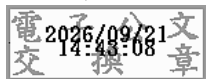
2 附件隨送

內部作業流程，故請至遲於外籍訪賓入國前15個工作日來
函本部申辦，俾利續處。

五、檢附外交部來函1份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、特定體育團體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裝



訂

線

